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 港桥改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正文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 二 卷 7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85

第 三 卷 8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87

第 四 卷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94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格式） 9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已由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汕潮南发改[2015]10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自筹。现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原桥位处重建桥梁，桥面全宽 9 米，桥长 36 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II 级，招标控制价 1149276.00 元。

2、建设地点：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辖区。

3、招标范围：按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4、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5、质量要求：按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

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招标公告于 2015 年__月__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在中国采购与招

标网、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广东建设报》或《民营经济报》和《汕头日报》上发布。

2、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www.stjs.gov.cn）下载。

五、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于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时 ____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有关要求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唐奕坚

电话：1353691058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炜佳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唐奕坚 电话：13536910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联系人：郭炜佳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辖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得违反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补遗书形式发给各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 (7)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8)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及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9)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4 其他材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还包括 U 盘一个，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以及投标报价书的所有内容。U 盘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2.1	投标限价范围	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149276.00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11393元，建安费为1137883.00元。 投标最高限价=建安费×95%+安全生产经费=1092381.85元。 投标最低限价=建安费×90%+安全生产经费=1035487.70元。
3.2.9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款账户汇入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换取收款收据。 收款人：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银行账户：4400 1650 2020 2050 4484 39。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1.5 万元。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七份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规格，按要求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投标文件在 201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同额度履约保函。。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局 地址：潮南区峡山街道金光南路东沟华侨学校南侧 电话：0754-87916002 传真：0754-879037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0	/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办[2011]1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前期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弃土场位置的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①清单 100 章没有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报价；②清单第 200 章至 700 章的单价高于或低于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 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调整的原则如下：

1）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单价 $\pm 10\%$ 幅度控制，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

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备注：中标人应接受本款要求调整，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
- (7)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3.1.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4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人依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投标报价。相关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已列入预算造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

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工程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6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复检的，中标人应按规定送有国家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按检测部门规定，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或中标人负责，检测资料应保存。

3.2.7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应按图纸要求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主要材料在选择品种、颜色、造型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并须报招标人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承包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与电子文件应包装在同一封套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外应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范围。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有效 范围	备注	签名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

		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建造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评标标准	a、基数 P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1137883.00 元）作为基数 P； b、计算基数 X 浮动幅度（下浮幅度为 5%—10%）。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成员选定的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点），再将（1—平均数值）乘以 P 得出 X。 c、计算基数 Y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90%~95%，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5%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的，不除去最高最低而直接平均）。 d、定标标准值 Z $Z = (X + Y) \div 2$ 取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定标标准值 Z，且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低于 Z 的投标人不足 2 名时，则从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中标价	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
2.2.3（2）	项目管理机构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4）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3.1.2 投标文件应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定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3.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分别评审计分，详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3.2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将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就非实质性条款作进一步澄清与谈判, 确认其标书中除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外的内容, 如果能与招标人达成一致, 则该投标人会被选定为中标人。

3.4.4 如果招标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达成一致, 则招标人可以依次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与谈判, 如果能与招标人达成一致, 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3.4.5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通用条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通用条款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已列入投标报价中。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

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

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爆破工程；
- （6）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7）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4 款：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

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 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 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预算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业主审定。。

15.4.4 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财政审核的单价、费率条件计算后根据投标时的降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通用条款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造价不因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在报价中未考虑的费用，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

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工程结算方式：按中标价计，若无经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协商确定的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作调整。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即计量完成的工程量）90%并扣除 5%质保金，（预付款抵扣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17.2.3 规定执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95%，扣除结算价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

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通用条款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通用条款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通用条款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通用条款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 地 址：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地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的 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测试完成后 7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不提供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本项目不提供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即计量完成的工程量）90%并扣除 5%质保金，（预付款抵扣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17.2.3 规定执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95%，扣除结算价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5%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5</u> %合同价格，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返还 50%质量保证金，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缺陷责任后返还。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0</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0</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目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并履行了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增加第 1.1.7 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通用条款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如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11) 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为施工所需要的详细或补充图纸或发出了不适合的图纸或指示，因此影响了工程施工计划而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提出所必需的详图或补充、更正图纸或指示，需要的时间和理由，以及说明由于上述图纸或指示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发包人造成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则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时，应视具体情况考虑这些因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备查；大型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根据监理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的第三方独立审核报告（第三方需经监理人批准）；对所需预留预埋件的设计，应在预留预埋件施工前 30 天内修改完善后并报监理人批准。

4、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细化如下：

（1）凡是标段内与电力、通讯缆线、供水、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的安全标志；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电力、通讯缆线、供水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交通船舶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协商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5）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6）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佣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设计期限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8）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0)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1)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 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 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3)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之中,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形式见专用条款数据表。

4.3 分包

第 4.3.3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发现事故隐患, 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 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 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以及发包人核备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 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发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2) 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5)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安全连带责任。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社部发【2005】9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计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室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监理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任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5) 承包人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

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细化为：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内容如下：

5.1.4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机械、设备和仪器进场，特别是强制性设备必须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前全部到达施工现场。

5.1.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仪器。

5.1.6 承包人的关键及专用施工机械设备均应采用国际、国内技术性能优良的成套产品。

5.1.7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对于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或资格准入选择的材料范围之外的其他主要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类似工程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

5.1.2 项细化为:

5.1.2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对于钢筋、水泥等,承包人应将最终确定的材料供应商及有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材料进行检验验收,供货合同及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的检验合格证书应送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应承担材料、成品的质量和价格风险(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04)的要求。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修建、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业主验收合格;对于借用的地方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原标准将带路恢复,并由所在地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监理人同意,其恢复费用含入相关报价中。

承包人根据各合同段实际情况需新建、改、扩建的临时便道的建设、养护及管理的费用均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8、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补充 8.2.3 项内容如下: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使用的测量仪器到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令）的要求，确保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于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1 号令）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 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记录的，应当立即制止。

(2)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合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承包人采购、租凭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9）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工程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补充：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0、进度计划

增加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 款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充，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 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本款增加第 13.2.7 项至 13.2.8 项：

13.2.7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规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2.8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4、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增加第 14.5 款：

变更

第 15.4 款细化为：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预算书中有该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变更。

15.4.3 如果 15.4.2 不适用，预算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在与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后，监理人根据现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如果交通运输部预算定额不能涵盖相应工作，则参照其他预算定额及相应的编制办法执行），并按中标价下浮调整，以此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目（4）约定为：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按交

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预付款，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即计量完成的工程量）90%并扣除5%质保金，（预付款抵扣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17.2.3规定执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95%，扣除结算价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10 天内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3 项末尾增加：

如承包人拒不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的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 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 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条增加第 18.10 款：

18.10 竣工验收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缺陷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原桥位处重建桥梁，桥面全宽 9 米，桥长 36 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II 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

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满。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莲青村民委员会

代理单位：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5 年 5 月

工 程 量 清 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与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本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各章内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补充和修改，编号的基本规则如下：

- (1) 子目号全部使用数字，子目名称所对应的子目号具有唯一性；
- (2) 子目在不同章、节之间调整的，按照调整后所属的章、节重新编排；补充同一级子目的，接续原同级子目号依次增加；补充下一级子目的，自阿拉伯数字“1”始开始依次增加。
- (3) 补充下一级子目的，首先按结构类型、部位、厚度等划分子目，在已按结构类型、部位、厚度等确定的子目下再补充下一级子目的，则按混凝土（或钢筋、浆砌体等）标号、直径、型号、规格、种类等划分。
- (4) 名称中具有数字的子目应自上至下由小到大编排。
- (5) 清单子目名称中列“××以内”的含其本身，列“××-××”范围的含其上限值。

具体划分可参考工程量清单标准格式中“备注栏”中的说明。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____%。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保险费一般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定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一般有三种方式：计日工、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均按《部 2009 范本》有关合同条款规定办理。投标价中包括暂定金额是表明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对此有合同义务。暂列金额视具体项目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900 章的 5%，特殊项目（施工承包风险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的项目）宜不超过 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部 2009 范本》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3. 计日工说明

参照《部 2009 范本》相关内容。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里程、长度：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100 章	总则	
2	200 章	路基	
3	300 章	路面	
4	400 章	桥梁、涵洞	
5	500 章	隧道	
6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8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不可预见费		
13	投标价（8+11+12）=13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101-1-a	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4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4000	
102-3	文明安全生产经费	总额	1	11393	
103-1	临时便桥修建、养护与拆除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4-1-1	挖土方	m3	1521.00		
404-1-2	废方外运（6 公里）	m3	904.00		
404-2-1	拆除混凝土、浆砌污工	m3	124.90		
410-1	C20 片石混凝土墩、台基础	m3	425.52		
410-2	C20 片石混凝土墩、台身	m3	566.54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410-3-1	墩台帽混凝土	m3	26.92		
410-3-2	墩台帽钢筋	kg	1306		
410-3-3	现浇矩形板上部构造混凝土（含支架）	m3	95.49		
410-3-4	现浇矩形板上部构造钢筋	kg	14127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3			
410-6-1	现浇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	m3	19.7		
410-6-2	现浇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墙体钢筋	kg	1458		
410-6-3	现浇搭板混凝土	m3	43.2		
410-6-4	现浇桥头搭板钢筋	kg	5514		
410-6-5	水泥碎石稳定层（厚 16CM）	m2	144		
413-1	其他				
413-1-1	围堰（高 3.5m）	m	70.00		
413-1-2	填砂砾(砂)基础垫层	m3	384.57		
413-1-3	挡土墙填内芯	m3	330.0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	行车道铺装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39.84		
415-2-2	行车道铺装水泥及防水混凝土钢筋	kg	3467		
415-3	沥青油毡防水层	m2	345.6		
416-1	矩形板式橡胶支座	dm3	321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清单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技术规范此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版）（投标人自备）、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潮南区村道 CA07 线莲青中港桥改建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拟派建造师注册证

⑦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⑧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及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 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提供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提供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的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不提供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按监理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并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时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u>月支付额的 5%</u>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5 万元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